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7.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服务)需求
1	广西农村供水工程水质调查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采购内容 (一) 广西农村供水工程水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操作指南 1. 现状资料分析与问题剖析

<p>监测评估与风险防控处置综合方案及现场核查指导</p>		<p>(1) 工程基础信息收集与调查</p> <p>广西全区农村供水工程进行全面调查统计，包括工程处数、分布区域、覆盖人口、供水规模、水源类型、净水工艺、输配水管道材质、长度及铺设年限，重点关注老旧管道因破损导致二次污染的潜在风险，以及特殊水质水源。</p> <p>(2) 运行管理现状分析</p> <p>农村供水工程管理模式，分析水质日常监测情况，分析监测频率及监测指标，尤其是部分工程仅监测浊度和余氯等常规指标，缺乏对重金属以及有机物、氨、三致物质等微污染水指标监测的问题。分析工程维护资金来源与投入情况，剖析因资金不足导致净水设备老化、监测设备缺失对供水水质安全的影响。</p> <p>2. 水质突发事件类型界定与风险等级评估</p> <p>(1) 突发事件类型界定</p> <p>①化学物质污染事件：一是重金属污染；二是特殊水质污染，包括氟含量超标、苦咸水、高浊度水等特殊水质问题引发的污染。三是其他化学物质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引发的农药、化肥残留超标，以及藻类暴发产生藻毒素，以及有机物、氨、色、嗅、味、三致物质等微污染水成分导致的污染事件。</p> <p>②微生物污染事件：水源或供水系统中大肠杆菌、贾第鞭毛虫等致病性微生物超标，引发肠道疾病传播的事件为微生物污染事件。</p> <p>③物理污染事件，因自然灾害、工程事故导致泥沙、杂物大量进入供水系统，造成水体浊度急剧升高等事件。</p> <p>(2) 风险等级评估</p> <p>包括构建评估指标体系、开展风险等级划分、区域风险评估等。</p> <p>3. 应急组织架构与职责划分</p> <p>①明确应急组织与职责。</p> <p>构建清晰的应急指挥组织架构，明确水利部门牵头，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多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以及具体职责，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开展。</p> <p>②专家与应急队伍建设</p> <p>建立专业应急队伍，明确队伍人员构成、定期培训计划及装备配备标准，明确组建涵盖水质检测、水利、水环境、给排水等领域的专家库</p>
-------------------------------	--	---

要求，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系统梳理关于农村供水、水质安全、应急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标准，为应急处理工作提供坚实的法律依据与技术规范。

4. 预警预报体系构建

(1) 监测网络优化

明确常规监测指标，并结合不同区域常见风险，针对性设定应急监测指标（如重金属、藻类暴发等），完善水质监测站点布局，加密高风险区域监测点。规范在线监测与实验室检测的协同工作机制，确保监测数据及时、准确、有效。

(2) 预警分级发布

制定与风险等级严格对应的预警分级标准，规范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确保预警信息能够及时、准确传达至公众。

(3) 信息报告流程

建立从供水工程管理机构到上级主管部门的快速报告通道，明确信息报告时限、报告内容，保障信息传递的及时性与完整性。

5. 应急响应流程制定

依据事件风险等级，制定分级响应机制，明确各级别对应的启动条件，确保应急处置能够根据不同级别响应的特点和需求，精准制定各项措施。

同步建立健全应急资源储备体系，细化一般响应、较大响应、重大及特别重大响应等各级别响应对应的资源调配机制。此外，需搭建资源共享平台，实现资源信息的实时更新与高效调配，保障应急资源在最短时间内精准送达事发地。

6. 应急处置措施制定

(1) 现场处置措施

包括污染源控制、水质净化处理、应急供水保障、应急终止程序等。

(2) 后期处置措施

包括事件调查评估、工程修复重建、善后安抚等后期处置措施。

(二) 广西农村供水工程重金属超标水质净化消毒技术指南

			<p>1. 现状资料分析与问题剖析、实地调研</p> <p>(1) 水质数据收集分析</p> <p>对农村供水水源水、出厂水和末梢水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收集监测重金属指标数据，结合历史水质检测数据，分析重金属的分布规律与变化趋势。</p> <p>(2) 实地调研</p> <p>对出现重金属污染的农村供水工程进行实地调研，结合水质检测结果梳理导致重金属超标问题的原因，涵盖水源污染、净化消毒设施不完善、运行管理不规范等方面。</p> <p>2. 提出技术指南总则、术语和定义</p> <p>明确指南的编制目的、适用范围和规范性引用文件等，并提出术语和定义包括重金属超标、化学沉淀法等技术。</p> <p>3. 提出涉重金属净化消毒技术</p> <p>搜集国内外先进的重金属水质净化消毒技术，结合广西农村供水工程规模小、运维能力有限等实际特点，筛选适用应用推广技术，针对涉重金属指标，提出化学沉淀法等不同重金属的处理技术。</p> <p>4. 提出涉重金属净化消毒技术应急处置运行操作方法</p> <p>针对涉重净化消毒技术，编制化学沉淀法等技术操作应用方法。包括水厂水处理工艺、突发涉重金属污染应急处理常用化学药剂、常用化学药剂投加点设置要求、投加方式及设备、投加量及其配置要求、烧杯试验要求，水处理工艺控制一般要求、水质检测及取样要求等、不同重金属指标相应应急处理措施要求等，在方法中明确不同重金属处理设备的针对性操作要点，采用通俗易懂语言和图文形式，方便运行管理人员执行。</p> <p>5. 开展涉重净化消毒技术成本与经济性分析</p> <p>(1) 成本构成与分析：针对不同规模与水源类型的农村供水工程，测算各类净化消毒技术的初始投资、运行成本（含药剂、电费、人工、</p>
--	--	--	---

维护等), 便于基层水利单位快速套用和比选。

(2) 低成本技术组合方案: 结合资金成本、运行维护等因素提出低成本技术组合方案。

6. 提出涉重净化消毒技术长效运行管理机制

提出建立涉重净化消毒技术有关设施维护保养、药剂及耗材采购、重金属污染风险排查、风险台账与管控、培训与能力建设等长效运行管理机制。

(三) 广西水源污染与水质不达标的农村供水工程现场复核调查分析

1. 水源污染与水质不达标现状资料收集与分析

(1) 涉重金属污染资料收集与分析

全面收集全区涉重金属企业、矿山、矿库及堆渣场、“散乱污”企业; 全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现状材料。全区乡镇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有关详细资料。调查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河流、地下水流域分布, 以及受影响的农村供水工程名称、供水人口数量等。

(2) 特殊水质相关资料收集与分析

针对广西特殊地质条件导致的特殊水质问题, 调查高硬度水、高氟水、高砷水等特殊水质水源分布区域资料, 分析形成原因、影响范围及受影响农村人口数量, 分析其对农村饮用水安全的潜在风险。

(3) 微污染水相关资料收集与分析

收集工业废水排放、农业面源污染、生活污水排放等导致的微污染水区域资料, 分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程度、影响的农村供水水源数量及覆盖人口, 分析微污染水对农村饮用水的影响。

(4) 有关部门监测的农村供水水源污染与水质不达标的资料收集与分析

收集近 2~3 年以来水利部门、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排查监测的水源污染(包括涉重金属超标、特殊水质超标、微污染水质)与农村供水工程出厂水及末梢水水质不达标的(包括微生物指标、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毒理指标), 并梳理水质超标的农村供水工程的水源类型(地表水、地下水、山泉水等)、取水方式等, 为后续风险评估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2. 排查发现水源污染与水质不达标工程的现场复核工作

收集整理归类近 2~3 年水源污染与水质不达标的农村供水工程，按照水源污染分类（涉重金属超标、特殊水质超标、微污染水质）以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出厂水、末梢水水质分类（微生物指标、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毒理指标），选取农村供水典型工程开展现场复核，为下一步复检水源污染与供水水质不达标原因分析做好前期工作准备。

（1）复核重点区域：主要包括涉重金属污染的全区重点市，重点县，重点流域的农村供水工程。

（2）复核主要内容：①开展水源污染的点源污染、面源污染复核。②水源水质本底条件复核。③水处理工艺或管材等工程本底情况复核。

3. 开展水源污染与水质不达标工程的水质复检工作

选取近 2~3 年水源污染与水质不达标的典型工程开展水质复检工作。

（1）开展水源污染工程水源地的复检工作。结合水源污染水源地现状资料与现场复核情况，按照《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规定制定水源污染水源地的样品水样采集方案，并按照《地下水质量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等要求开展复检，并提出主要复检水质指标。

（2）开展水质不达标工程的水质复检工程。结合农村供水工程水质不达标现状资料与现场复核情况，严格执行《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水样的采集与保存》（GB/T 5750.2-2023），制定水质不达标工程样品水样采集的方案，并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要求开展复检，并提出主要复检指标。

4. 开展水质复检数据分析与台账建立

（1）复检监测数据整理与分析

对复检获取的原始监测数据进行系统整理与完整性审核，剔除因采样、保存、运输或检测环节异常导致的无效数据，确保分析基线的准确可靠。

（2）复检监测数据台账建立

建立水源地风险与水质监测台账，详细记录各监测点位的基本信息、

检测指标数据、水质评价结果等内容。对复检中重金属超标、特殊水质问题突出、微污染超标严重等水源污染以及出厂水及末梢水的毒理指标进行重点标注，形成高风险问题清单。

5. 开展水源污染与水质不达标原因分析工作

针对水质复检的水源污染与水质不达标的指标，开展水源污染与水质不达标原因调查分析，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建立水源污染与水质不达标“一工程一档”清单：全面调查研究区域内所有潜在的污染源与水质不达标指标，并建立“一工程一档”清单，清单明确问题描述、问题严重程度等，并依托现有广西农村供水管理信息系统，将工程基础信息台账、水质监测历史数据、污染源排查信息统一入库，实现数字化管理。

(2) 开展水源污染源分析：分析水源地污染浓度分布特征与时空变化趋势，评估其丰枯期差异、年际变化及潜在风险等级。

(3) 出厂水与末梢水水质不达标原因分析：分析水源地水质、水厂水处理工艺，输配水管网与管材、消毒与末端水质保障等各方面影响因素。

(4) 建立水源—出厂水—末梢水的水质关联分析。对监测指标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对比水源、出厂水、末梢水水样的水质指标变化，对水质变化的成因进行多维度关联解析。

(5) 组织专家会商与研判。组织水文地质、环境化学、水质数据分析等多领域专家，对调查原因分析结果进行综合研判，得出水源污染与水质不达标原因科学结论。

6. 开展成果报告编制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编制以下成果报告。

- (1) 编制《广西农村饮用水水源污染与供水水质不达标现状一张图》
- (2) 编制《广西农村供水工程水源污染与水质不达标复核调查分析报告》

(四) 广西农村饮用水水质污染防控与建设实施方案

1. 农村供水水质现状分析与问题剖析

			<p>(1) 水质现状</p> <p>不同规模类型农村供水工程水源类型河流、塘坝、机井、大口井、泉水、集雨等水源类型情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水源水质监测等现状。饮用水水源地违法排污、建设、养殖等问题。工程净化消毒设施配套现状等。</p> <p>(2) 水质存在问题</p> <p>分析不同规模类型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存在重金属超标、特殊水质问题、微污染水等水质问题以及出厂水、末梢水水质问题。</p> <p>2. 水质污染防治与建设实施的必要性</p> <p>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自治区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历次会议精神；水利部、生态环境部、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农村供水水质要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要求等方面提出开展水质污染防治与建设实施的必要性。</p> <p>3. 总体要求和主要建设任务</p> <p>提出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建设任务等，主要建设任务内容包括新建水源或水源置换工程、污染源头控制工程、水源保护工程、净化消毒设施升级改造等主要建设内容。</p> <p>4. 水质风险防控处置机制</p> <p>包括污染源清单管理、建立健全平急两用的水质应急供水保障体系，完善应急供水管理组织体系与运行机制、水源地分区管控、水质本底基线调查、技术处置方案、水质检测能力提升等。</p> <p>5. 投资匡算和资金筹集</p> <p>提出落实各类任务措施的工程建设清单，明确工程名称、建设内容、工程规模、预期环境效益实施周期等，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投资匡算。从市场机制、社会资本、中央及自治区各级政府投入等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方面，合理提出资金筹措方案。</p>
--	--	--	---

6. 效益分析

健康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三个维度进行系统分析，并结合典型案例说明。

7. 分期实施意见

根据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政策动向，遵循聚焦短板、突出重点，先易后难、稳妥推进，量力而行、分步实施的原则，坚持“先急后缓，分步实施”，合理提出分期实施意见。

8. 保障措施

包括提出组织领导，资金筹集、考核监督、技术指导、宣传推广等保障措施。

9. 附件

包括农村水源地分布图与污染风险图、水质污染防控项目清单、水源保护项目清单、净化消毒设施升级改造清单、工程投资匡算表、典型工程设计报告等。

（五）广西乡镇水厂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现场复核

1. 编制 4 个《xx 水厂应急预案范本》

根据县域统管的不同管理模式（城乡供水一体化供水企业、水利局下属供水企业、供水企业专业化管理+村屯管水员、委托第三方如签订购买社会化、专业化管护服务合同等），结合不同规模类型、水源类型、管理机构（千吨万人工程、千人工程），编制 4 个《xx 水厂应急预案范本》，包括总则、供水突发事件种类、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预防和报告、应急处置措施、应急保障等内容。

2. 编制《广西乡镇水厂涉重金属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包括制定依据、工作范围、工程目标、工作任务、排查涉重金属问题种类、对应排查问题整改措​​施、整改台账与验收要求。以及有关工作

			<p>方案附件，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厂涉重金属风险隐患问题整改台账 (2) 水厂涉重金属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整改问题自行验收确认表 (3) 设区市水利主管部门现场初核/复核验收 <p>3. 开展乡镇水厂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现场复核</p> <p>在全区 14 个地市，每市现场抽查乡镇水厂数量比例不低于 10%，开展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现场复核。主要现场复核工作内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急预案制定、涉重金属问题整改。 水厂是否制定针对水源地受重金属污染的专项应急预案或现有应急预案不合理。 (2) 专项应急演练 水厂是否针对水源地水质受重金属污染开展专项应急演练。 (3) 应急物资 水厂是否储备应急药剂和物资、所在乡镇供水区域是否及时调配应急药剂和物资。 (4) 应急工艺设施设备 水厂应急工艺设施设备是否完善；是否设置酸碱投加点、氧化剂投加点、混凝剂投加点；是否安装酸碱计量投加泵、氧化剂计量投加泵、混凝剂计量投加泵等。 <p>4. 编制《广西乡镇水厂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现场复核验收报告》</p> <p>在乡镇水厂自验、设区市水利部门初验、自治区级现场复核的基础上，编制全区的乡镇水厂验收成果报告。</p> <p>对验收达标的乡镇水厂，坚持“实事求是、确保整改实效”的原则，按照“整改一厂、验收一厂、核查一厂、销号一厂、备案一厂”的要求，强化验收销号动态管理。</p> <p>对验收不达标的乡镇水厂，提出整改措施。</p> <p>(六) 广西小散供水工程水处理工艺运行管护标准图集与技术指导</p> <p>1. 编制《广西小散供水工程水处理工艺运行管护标准图集》报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处理工艺现状资料分析与问题剖析
--	--	--	---

当前小散供水工程取水水源类型、净化消毒设施配套情况、净化设备操作现状、管水员运行管理现状、水处理工艺存在的问题等。

(2) 净水设备运行指导图集

①常规处理工艺：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包括常用混凝剂种类、混凝剂配制与投加量、混凝剂投药方式、投药设备、加药间与药剂储备管理。一体化净水设备基本操作规程与运行管护。超滤膜、纳滤膜、反渗透膜、陶瓷膜等膜净水设备基本操作规程与运行管护。

②特殊处理工艺：除嗅、除味去除工艺；除铁锰去除工艺；苦咸水去除工艺；除氟工艺等。

③预处理工艺：活性炭吸附、臭氧、氯或高锰酸钾氧化、生物氧化等去除水中有机物污染物等工艺。

④深度处理工艺：颗粒活性炭吸附、臭氧活性炭联用、生物活性炭等深度处理工艺等。

(3) 消毒设备运行指导图集

①消毒工艺：液氯消毒、次氯酸钠消毒、二氧化氯消毒、紫外线消毒等工艺。

②消毒剂投加量控制、消毒间与原料间管护等要求。

(4) 运行管护技术要求

包括净化消毒设备日常管理、常见问题处理、水质检测、管水员培训等。

2. 开展水处理工艺运行管护技术指导

在 14 个地市中选取小散供水工程较多、运行管护较为薄弱的 10 个县区邀请水利局技术人员、村屯管水员、群众代表等，开展水处理工艺运行管护技术指导。主要包括现场培训讲座指导与现场水处理工艺运行操作示范。

二、编制主要成果

1. 《广西农村供水工程水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操作指南》等有关附表附图。

2. 《广西农村供水工程重金属超标水质净化消毒技术指南》等有关附表附图。

3. 《广西农村供水工程水源污染与水质不达标复核调查分析报告》以及《广西农村饮用水水源污染与供水水质不达标现状一张图》等有关

			<p>附表附图。</p> <p>4. 《广西农村饮用水水质污染防控与建设实施方案》等有关附表附图</p> <p>5. 《广西乡镇水厂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现场复检验收报告》以及《xx 水厂应急预案范本》《广西乡镇水厂涉重金属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等有关附表附图</p> <p>6. 《广西小散供水工程水处理工艺运行管护标准图集》等有关附表附图。</p> <p>7. 本项目涉及水质检测，成果文件须提交由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加盖 CMA 标志的水质检验检测报告。</p> <p>8. 参照水利部水规计〔2002〕371 号“关于印发水利规划编制工作费用计算办法（试行）的通知”，并根据项目工作内容、工作量等因素进行估算。工日单价参照计价格〔1999〕1283 号，助工及工程师工日单价按 800 元/日计算，高级工程师工日单价按 1000 元/日计算，教授级高工工日单价按 1200 元/日计算。本项目设计人员为助工或工程师，校核人员为高级工程师，审查人员为高级工程师，核定人员为教授级高工。综合考虑项目工作内容等情况，工日单价统一按 800 元/日计算。总工日共计 7750 天，工作经费共计 620.00 万元，具体预算如下：</p> <p>（1）广西农村供水工程水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操作指南：18.00 万元。</p> <p>（2）广西农村供水工程重金属超标水质净化消毒技术指南：35.00 万元。</p> <p>（3）广西水源污染与水质不达标的农村供水工程现场复核调查分析：347.00 万元。</p> <p>（4）广西农村饮用水水质污染防控与建设实施方案：60.00 万元。</p> <p>（5）广西乡镇水厂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现场复核：120.00 万元。</p> <p>（6）广西小散供水工程水处理工艺技术指导标准图集与技术指导：40.00 万元。</p>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时间和地点	<p>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止，直至验收通过。</p> <p>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售后服务要求	1. 在服务期限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供应商须负责修改相		

	<p>关内容。</p> <p>2. 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反馈意见 32 小时内进行现场响应（到达采购人现场），接到反馈意见后 10 个日历日修改。</p> <p>3. 具体成果文件份数按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p> <p>4. 采购人审核通过方案后，中标供应商才能实施，否则引起的经济损失等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实施过程中属于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错漏等失误，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改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供应商在投标时须充分考虑该成本。</p> <p>5. 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或货物）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 知识产权归属：本次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p> <p>7. 中标供应商有义务随时向采购人解释所有成果内容。</p> <p>8. 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工作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供应商应负相关责任。</p> <p>9. 承诺提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少于 2 年技术咨询服务（含水质异常应急技术指导）；承诺配合完成与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的成果对接；提供完整的原始数据、采样记录、质控报告、检测结果等档案材料。</p>
<p>进度要求</p>	<p>开展工作时间为 2026 年 6 月—2027 年 12 月</p> <p>（1）2026 年 12 月底，完成《广西农村供水工程水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操作指南》、《广西农村供水工程重金属超标水质净化消毒技术指南》。</p> <p>（2）2027 年 3 月底，完成《广西乡镇水厂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现场复核验收报告》以及《xx 水厂应急预案范本》《广西乡镇水厂涉重金属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等附件。</p> <p>（3）2027 年 6 月底，完成《广西小散供水工程水处理工艺运行管护标准图集》。</p> <p>（4）2027 年 9 月底，完成《广西农村供水工程水源污染与水质不达标复核调查分析报告》以及《广西农村饮用水水源污染与供水水质不达标现状一张图》等附件。</p> <p>（5）2027 年 11 月底，完成《广西农村饮用水水质污染防控与建设实施方案》。</p> <p>（6）2027 年 12 月底，完成整个项目履约验收工作。</p>

<p>付款条件</p>	<p>分五期支付给中标供应商，具体支付金额和时间如下：</p> <p>1) 签订合同之日提交总体工作方案及 6 个子项目实施方案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30%（最高不超过 170 万元）作为预付款；</p> <p>2) 提交《广西农村供水工程水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操作指南》《广西农村供水工程重金属超标水质净化消毒技术指南》《广西乡镇水厂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现场复验收报告》等 3 项成果，并通过阶段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20%进度款；</p> <p>3) 提交《广西农村供水工程水源污染与水质不达标复核调查分析报告》《广西小散供水工程水处理工艺运行管护标准图集》等 2 项成果，并通过阶段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20%进度款；</p> <p>4) 完成《广西农村饮用水水质污染防控与建设实施方案》并通过阶段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20%进度款；</p> <p>5) 完成全部 6 个子项目合同履行验收，提交所有原始数据、档案材料及数字化成果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金额。</p> <p>注： 每支付一笔款项前，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有效发票、请款函、进度证明材料等。</p>
<p>报价要求</p>	<p>投标报价包括：</p> <p>1. 服务的价格，供应商完成本采购项目所有工作量的全部费用，如必要的规划设计费、勘察费、资料购置费、专题研究费及咨询评估费、验收评审相关费用、招标代理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如设计总结工作报告费用、并配合采购人进行各分项或总体设计评审和各种审查会议的组织及会务工作费用、项目审查阶段的多套内审稿、送审稿、报批稿等印刷费用）；</p> <p>2. 应包含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4. 到现场验收的费用；</p> <p>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由于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中断引起损失风险。</p>
<p>履约保证金</p>	<p>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中标金额的 2%）。</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p>

	<p>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按合同约定履行完合同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的免费保修）后无息退还。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验收标准和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标准原则上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进行。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合同条款进行核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其它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5. 其它按合同条款的约定。
<p>知识产权</p>	<p>中标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因使用该等产品或服务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主张，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赔偿款、和解金等），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p>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p>	
<p>（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p>	
<p>管理体系要求</p>	<p>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p>
<p>业绩要求</p>	<p>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p>
<p>（二）其他要求</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需求，根据评分办法内容及自身情况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项目的理解、进度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及后续服务安排、人员配备、业绩等内容。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提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少于 2 年技术咨询服务（含水质异常应急技术指导）；承诺配合完成与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的成果对接；提供完整的原始数据、采样记录、质控报告、检测结果等档案材料。

3. 供应商根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及自身情况提供投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团队。